**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采 购 人：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2175)

[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5](#_Toc495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0](#_Toc3186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0](#_Toc3051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61](#_Toc18893)

[第六章 附件 65](#_Toc6920)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月)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元）：9179000

最高限价（元）：7139000,1680000,36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及密码产品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139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800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数据库审计软件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其中，软件开发包括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信息资源建设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包括国产数据库审计软件、智能密码钥匙（内置数字证书）、国密SSL站点证书、企业数字证书和国密浏览器。详见“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软件开发、测试、信息资源建设、产品采购工作。

标项二：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软件开发、测试工作。

标项三：在2026年3月31日前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3：无。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发展大厦A座1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6080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0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房逸楠、严锋、张敏恒、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是关系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局的基础性工程。平台由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牵头，市经济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具体负责建设。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服务的能力，能够为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支撑。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信创工作有关要求，全市所有政务信息系统须于2026年底前完成信创改造。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当前基于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非信创环境开发和部署，尚未满足国家信创有关要求，因此需进行信创环境兼容性适配改造，并完成信创环境的迁移和部署。2024年5月9日，宁波市信息化项目办印发《2024年政务信息系统适配改造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第二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列入计划。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规定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通道；已建共享、开放通道的，应当并入统一的共享、开放通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需按照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原始数据不出域”的规定，重新规划公共信用数据相关数据库部署方案，依托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重新建立全市公共信用数据归集模式，开展后续的数据归集工作。

2023年7月1日，《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对于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关于平台建设。《条例》明确由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负责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和运行，承担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接收、处理市场信用信息。二是关于信用归集和信用档案建设。《条例》明确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处理、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三是关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条例》授权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具体办法，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信用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四是关于区域信用监测。《条例》提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业、领域、区域信用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信用监测和信用状况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社会治理，防范和化解社会信用风险和其他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此外，国家发改委印发《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异议申诉处理操作规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对于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信息修复和专项信用报告查询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现状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经过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现已建成自然人和法人两大信用信息库、公众服务系统、政务服务系统和平台管理系统三大应用系统，平台已归集全市相关部门近14亿条公共信用信息，为我市1100多万自然人、62万法人和82万个体工商户建立了公共信用档案，具备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公示、异议、修复等功能，能够面向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服务。

3.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信用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和政务系统信创有关工作要求，在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信创改造和数据架构改造，完成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替代工作，充分满足国家安全战略要求，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公共信用数据资源的管理水平，提升平台感知、分析、决策能力和信用服务能级，全方位支撑“信用宁波”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其中，软件开发包括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信息资源建设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包括国产数据库审计软件、智能密码钥匙（内置数字证书）、国密SSL站点证书、企业数字证书和国密浏览器。

**二、招标范围及详细需求**

1.招标范围

1.1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软件开发 |  | 554 |  |
| 1 | 公众服务系统改造 |  | 100 |  |
| 1.1 | 信用记录报告查询系统 | 1 | 26 | 信用记录报告查询、信用信息公开查询、专项信用报告等 |
| 1.2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 | 6 |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公示、守信激励主体信息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公示等 |
| 1.3 | 信用信息自主上报系统 | 1 | 5 | 信用信息自主上报、自主上报信息管理、自主上报信息审核、自主上报信息查询、自主上报信息统计、自主上报事项配置等 |
| 1.4 | 信用异议系统 | 1 | 27 | 网站端异议申请、移动端异议申请、信用异议受理、信用异议处理、信用异议审核、信用异议查询、信用异议统计等 |
| 1.5 | 在线咨询系统 | 1 | 3 | 我要咨询、咨询处理、进度查询、咨询查看等 |
| 1.6 | 服务窗口查询系统 | 1 | 33 | 法人信用记录报告管理、自然人信用记录报告管理、信用信息异议等 |
| 2 | 政务服务系统改造 |  | 130 |  |
| 2.1 | 信用信息报送系统 | 1 | 5 | 信用信息报送、报送数据管理、报送数据下载、报送模版管理等 |
| 2.2 | 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 1 | 18 | 信用信息核查申请、信用信息核查审核管理、信用信息核查、信用信息核查统计等 |
| 2.3 | 信用数据分析系统 | 1 | 41 | 引力分析、红黑名单分析、守信激励大数据分析、失信治理大数据分析、重点人群分析、重点领域分析、自然人信用主体分布统计、智能综合分析等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系统 | 1 | 9 | 合同信息查询、履约情况分析、履约风险评价管理、履约风险评价查询等 |
| 2.5 | 联合奖惩系统 | 1 | 5 | 联合奖惩名单查询、联合奖惩情况统计等 |
| 2.6 | 市域治理专题应用 | 1 | 25 | 信用信息共享核查、信用信息共享核查反馈、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联合奖惩核查、联合奖惩核查反馈、区域企业优良占比核查、统一接口管理系统等 |
| 2.7 | 信用修复系统 | 1 | 27 | 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收件、信用修复受理、信用修复部门审核、信用修复中心审核、线下修复申请、信用修复查询、信用修复统计、修复进度查询、省平台修复数据交互服务、国家、省修复结果互认标注等 |
| 3 | 平台管理系统改造 |  | 153 |  |
| 3.1 |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 1 | 43 | 比对基准管理、清洗规则管理、数据质量监控、异常信息管理、数据质量分析、多源数据比对等 |
| 3.2 |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 1 | 33 | 目录版本管理、数据资源编目管理、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资源信息查询、应用清单管理、措施清单管理等 |
| 3.3 | 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 1 | 11 | 档案管理、档案查阅申请、查阅审核、档案查阅、档案检索等 |
| 3.4 | 信用工作台账管理系统 | 1 | 16 | 综合台账、信用业务台账、运维工作台账、台账配套管理、平台功能优化管理、系统故障处理管理、系统安全加固管理等 |
| 3.5 | 信用服务安全管理系统 | 1 | 6 | 公众服务安全管理、政务服务安全管理、预警规则配置、安全预警处理、预警情况分析等 |
| 3.6 | 平台运行监控系统 | 1 | 30 | 信用平台整体情况、数据资源情况、信用服务情况、信用产品情况等 |
| 3.7 | 日志管理系统 | 1 | 2 | 信用信息查询日志、信用记录报告查询日志、平台操作日志等 |
| 3.8 | 用户管理系统 | 1 | 12 | 部门管理、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账号类型管理、角色类型管理、浙政钉用户关联绑定、浙政钉扫码登录等 |
| 4 | 应用服务系统改造 |  | 136 |  |
| 4.1 | 数据采集服务 | 1 | 6 | 信息报送服务、数据采集监控服务等 |
| 4.2 | 数据共享服务 | 1 | 17 | 共享目录管理服务、信用记录报告服务、信用信息核查服务等 |
| 4.3 | 实名认证服务 | 1 | 5 | 浙里办统一用户实名认证服务、支付宝实名认证服务等 |
| 4.4 | 信用档案服务 | 1 | 11 | 档案模型管理服务、档案数据加工服务、档案生成服务、档案权限服务等 |
| 4.5 | 数据分析服务 | 1 | 17 | 统计分析服务、预警分析服务、综合数据处理服务、综合查询分析服务、专题分析服务等 |
| 4.6 | 数据调度服务 | 1 | 20 | 消息管理服务、缓存管理服务、异步处理服务、调度管理服务等 |
| 4.7 | 平台管理服务 | 1 | 20 | 用户管理服务、日志服务、消息通知服务、全文检索服务、短信服务等 |
| 4.8 | 数据处理服务 | 1 | 40 | 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比对服务等 |
| 5 | 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 | 1 | 35 | 按照信用服务中心、信用产品中心、分析预警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和平台管理中心，重构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 |
| 二 | 信息资源建设 |  | 156 |  |
| 1 | 数据治理 | 1 | 106 | 归集数据治理、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处理、区域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处理等 |
| 2 | 数据安全 | 1 | 30 | 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 |
| 3 | 数据迁移 | 1 | 20 | 公众服务区和资源共享区现有数据库历史数据迁移到信创数据库 |
| 三 | 密码产品购置 | 1 | 3.9 | 90套智能密码钥匙、1张国密SSL站点证书、1张企业数字证书、90套国密浏览器 |

**注：投标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2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软件开发 |  | 168 |  |
| 1 | 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 |  | 168 |  |
| 1.1 | 信用评价系统 | 1 | 86 | 城市个人信用分评价子系统、公共信用评价子系统 |
| 1.2 | 信用监测系统 | 1 | 82 | 智能填报管理、监测模型管理、监测任务管理、监测结果管理、监测数据分析、无感监测管理、监测报告管理等 |

**注：投标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3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 数据库审计软件购置 | 2 | 36 | 2套数据库审计软件 |

2.采购技术需求

**2.1标项一采购技术需求**

**2.1.1软件开发**

**2.1.1.1设计原则**

平台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1.1.1.1先进性和成熟性

在满足信创环境的前提下，平台应采用代表当今信息化系统发展趋势的主流和成熟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选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快速实施，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

2.1.1.1.2标准性和开放性

平台所采用的相关标准必须与国际标准和国家交换体系标准相符合，确保平台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够实现与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的有机集成。

2.1.1.1.3可扩展性

平台应采用可扩展的技术体系架构，以适应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系统快速发展的要求。平台应有良好的扩展性，能够适应业务的变化。

2.1.1.1.4可管理性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提供管理工具帮助管理人员系统全面地监控、管理和配置，为系统故障的判断、排错和分析提供支撑。

**2.1.1.2总体要求**

2.1.1.2.1信创适配改造要求

本项目开发建设中，各个模块的设计从基础硬件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均应满足信创要求，按照“应替尽替、应用尽用”原则，完成适配改造。

2.1.1.2.2基于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原有技术框架

本项目应在前期项目搭建的软件架构和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行适配改造和功能升级。在技术框架、功能和服务等方面确保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2.1.1.3原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保障

中标方在完成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并正式上线前，应保障原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平台应用系统和数据的无缝衔接。

2.1.1.4依托于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

本项目部署于市政务云信创环境，依托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仓、对象存储、负载均衡、安全组件等资源均由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

**2.1.1.3功能需求**

2.1.1.3.1公众服务系统改造

（1）信用记录报告查询系统

信用记录报告查询系统依托“信用宁波”网站、浙里办向社会公众提供对自然人、法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本项目需对信用记录报告查询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和功能扩充，包括对信用记录报告查询、信用信息公开查询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要求，扩充专项信用报告功能，向企业、社会组织和政府机关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查询，包括公众专项信用报告、部门专项信用报告等功能。

（2）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通过“信用宁波”网站公示信用信息，社会公众可查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和守信激励主体等信息。本项目需对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守信激励主体信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息的查询公示等功能。

（3）信用信息自主上报系统

面向自然人、法人提供信用信息自主上报服务，自然人、法人可登录系统后进行在线报送，管理员通过社会信用工作平台进行报送数据审核管理。本项目需对信用信息自主上报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信用信息自主上报、自主上报信息管理、自主上报信息审核、自主上报信息查询、自主上报信息统计、自主上报事项配置等功能。

（4）信用异议系统

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信息的异议服务，自然人、法人可通过“信用宁波”网站、信用服务窗口等渠道提交异议申请，信用中心和数源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办理信用异议。本项目需对信用异议系统进行重构，实现网站端异议申请、移动端异议申请、异议受理、异议处理、异议审核、异议查询、异议统计等功能。

（5）在线咨询系统

通过“信用宁波”网站向公众提供在线咨询服务并进行解答。本项目需对在线咨询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我要咨询、咨询处理、进度查询和咨询查看等功能。

（6）服务窗口查询系统

面向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异议处理等服务。本项目需对服务窗口查询系统进行重构，实现法人信用记录报告管理、自然人信用记录报告管理、信用信息异议等功能。

2.1.1.3.2政务服务系统改造

（1）信用信息报送系统

面向政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数据上报，并面向信用中心提供相关数据管理功能。本项目需对信用信息报送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报送数据管理、报送数据下载、报送模版管理等功能。

（2）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面向政府部门提供对自然人、法人信用信息共享核查服务。本项目需对信用信息共享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信用信息核查申请、信用信息核查审核管理、信用信息核查、信用信息核查统计等功能。

（3）信用数据分析系统

对信用数据进行多维度挖掘加工处理，并通过可视化方式进行综合展示、分析。本项目需对信用数据分析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和功能扩充，包括对引力分析、红黑名单分析、守信激励大数据分析、失信治理大数据分析、重点人群分析、重点领域分析、自然人信用主体分布统计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充智能综合分析功能，实现针对信用信息多维度的智能综合分析，通过筛选查询维度、查询指标便可灵活的进行查询分析，包括查询维度管理、查询指标管理、分析数据处理、智能查询分析等功能。

（4）合同履约管理系统

提供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和土地出让合同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本项目需对合同履约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合同信息查询、履约情况分析、履约风险评价管理、履约风险评价查询等功能。

（5）联合奖惩系统

为政府部门提供信用主体红黑名单的联合奖惩服务。本项目需对联合奖惩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联合奖惩名单查询、联合奖惩情况统计等功能。

（6）市域治理专题应用

本项目需对市域治理专题应用进行信创改造和功能扩充，包括对信用信息共享核查、信用信息共享核查反馈、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联合奖惩核查、联合奖惩核查反馈、区域企业优良占比核查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整合信用平台现有数据接口，对数据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形成统一接口管理系统，包括接口配置管理、接口运行监控、接口信息查询、权限管理、接口情况统计等功能，并完成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数据接口的封装开发。

（7）信用修复系统

提供信用修复在线办理。本项目需对信用修复系统进行重构，实现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收件、信用修复受理、信用修复审核、信用修复查询、信用修复统计、修复进度查询等功能，同时实现省、国家修复结果的互认标注。

2.1.1.3.3平台管理系统改造

（1）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数据质量管控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及部分功能重构，同时进行功能扩充，包括对比对基准管理、清洗规则管理、数据质量分析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对数据质量监控进行重构，包括数据报送监控、清洗运行监控、比对运行监控等功能。对异常信息管理功能进行重构，包括异常部门查询、异常事项查询、已核实信息查询、未核实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同时扩充多源数据比对功能，实现国家、省、市等多源数据比对。

（2）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目录版本管理功能进行信创改造及部分功能重构，同时进行功能扩充，包括对目录版本创建、初始化目录事项配置、目录版本审核申请、目录版本审核、目录版本审核结果查询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对数据资源编目管理功能进行重构，包括数据资源编目申请、数据资源编目审核、事项表变更管理、事项数据变更登记和目录事项属性管理等功能。对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功能进行重构，实现对多源数据资源目录进行管理。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充数据资源信息查询、应用清单管理、措施清单管理等功能。

（3）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实现对自然人、法人信用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本项目需对信用档案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档案管理、档案查阅申请、查阅审核、档案查阅、档案检索等功能。

（4）信用工作台账管理系统

面向市信用办、市信用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台账管理功能。本项目需对信用工作台账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和功能扩充，包括对综合台账、信用业务台账、运维工作台账、台账配套管理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充平台功能优化管理、系统故障处理管理、系统安全加固管理等功能。

（5）信用服务安全管理系统

为公众服务、政务服务等系统提供统一的安全管理服务，对各类信用业务功能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支撑。本项目需对信用服务安全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公众服务安全管理、政务服务安全管理、预警规则配置、安全预警处理、预警情况分析等功能。

（6）平台运行监控系统

对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监控和综合展示。本项目需对平台运行监控系统进行重构，实现信用平台整体情况、数据资源情况、信用服务情况、信用产品情况等综合展示功能。

（7）日志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日志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信用信息查询日志、信用记录报告查询日志、平台操作日志等功能。

（8）用户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用户管理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和功能扩充，包括对部门管理、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账号类型管理、角色类型管理等功能进行信创改造。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充浙政钉用户关联绑定、浙政钉扫码登录等功能，实现信用平台用户体系与浙政钉用户体系之间的关联和绑定，以及通过浙政钉扫码登录信用平台。

2.1.1.3.4应用服务系统改造

（1）数据采集服务

为信用信息报送相关功能提供服务支撑。本项目需对数据采集服务进行信创改造，包括信息报送服务、数据采集监控服务。

（2）数据共享服务

为信用信息共享相关功能提供服务支撑。本项目需对数据共享服务进行信创改造，包括共享目录管理服务、信用记录报告服务、信用信息核查服务。

（3）实名认证服务

为“信用宁波”网站、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提供实名认证服务支撑。本项目需对实名认证服务进行信创改造，包括浙里办、支付宝实名认证服务。

（4）信用档案服务

为信用档案管理功能提供服务支撑。本项目需对信用档案服务进行信创改造，包括档案模型管理服务、档案数据加工服务、档案生成服务、档案权限管理服务。

（5）数据分析服务

为数据分析功能提供服务支撑。本项目需对数据分析服务进行信创改造，包括统计分析服务、预警分析服务、综合数据处理服务、综合查询分析服务、专题分析服务。

（6）数据调度服务

为政务外网公众服务区和资源共享区之间的数据异步调度服务。本项目需对数据调度服务进行重构，主要包括消息管理服务、缓存管理服务、异步处理服务、调度管理服务。

（7）平台管理服务

为平台管理提供服务支撑。本项目需对平台管理服务进行信创改造，包括用户管理服务、日志服务、消息通知服务、全文检索服务、短信服务。

（8）数据处理服务

本项目需基于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数据处理服务进行重构，对归集到宁波市信用中心数据仓中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主要包括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比对服务。

2.1.1.3.5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

以业务为指引对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进行板块改造，按照信用服务中心、信用产品中心、分析预警中心、数据资源中心和平台管理中心的“五中心”架构重构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平台按照各类用户主体使用需求，设计并重构个性化展示页面，并对平台系统功能界面进行重构开发。

**2.1.1.4性能需求**

2.1.1.4.1“信用宁波”网站支持500个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支持200个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

2.1.1.4.2在线查询信息的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

2.1.1.4.3常用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复杂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2.1.1.4.4确保系统7×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平均每年出现故障的总时长）＜3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发生故障时平均需要花费的修复时间）≤2小时，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年故障率<0．5%，确保基础平台稳定可靠地运行。

**2.1.1.5兼容需求**

2.1.1.5.1系统应支持部署在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平台。

2.1.1.5.2系统应支持在市政务云提供的国产化数据库环境上的部署运行

2.1.1.5.3系统基于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同时要支持国产和非国产终端访问。

**2.1.1.6安全要求**

2.1.1.6.1安全等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关规定要求，“信用中国·浙江宁波（信用宁波）”网站建设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建设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要求。

2.1.1.6.2系统安全要求

为保护系统的资源，保护各类业务信息与服务的安全，从技术的角度出发，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计算环境（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来进行系统安全的规划和设计，并完成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商用密码改造。

系统应对关键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其关键数据将被加密之后再送入数据库中，保证数据库层面没有关键敏感信息的明码保存，保证在数据库存储层的安全性。同时在网上通信传输过程中，敏感信息将使用SSL安全套接口技术，保证网络传输层的安全性。

在数据权限安全层面，对使用系统的用户进行严格的权限区分。系统的合法用户只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只能访问权限范围内的数据，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性。

**2.1.2信息资源建设**

按照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原始数据不出域”的规定，重新规划设计公共信用数据相关数据库架构方案，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重新建立全市公共信用数据归集模式，完成数据归集、治理与应用。

根据新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共涉及50多个部门近600个信息事项，具体数据归集内容以正式发布的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准。

**2.1.2.1数据治理**

2.1.2.1.1归集数据治理

部门新归集数据治理：根据新版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内新归集的各部门数据进行治理，从归集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全面性等方面保障数据质量。

国家、省平台回流数据治理：根据数据治理规则和规范，对国家、省平台回流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历史数据治理：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已归集的历史数据按照新版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要求进行数据拆分、重组、转换和迁移。

2.1.2.1.2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处理

根据信用评价指标要求，对信用评价指标数据进行数据筛选、数据分类、数据标准化和数据转换等处理。

2.1.2.1.3区域信用监测指标数据处理

根据区域信用监测指标要求，对宁波市区（县、市）信用监测指标数据进行数据筛选、数据分类、数据统计和计算等处理。

**2.1.2.2数据安全**

2.1.2.2.1数据加密

通过调用信创云的密码服务资源（加密服务等），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及的自然人、法人等敏感信息进行数据加密处理，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存储加密和数据传输加密。

2.1.2.2.2数据脱敏

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涉及的自然人、法人等敏感信息，按照数据脱敏规范和要求进行数据脱敏。

**2.1.2.3数据迁移**

提供数据迁移服务，把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目前使用的所有数据库中的历史数据迁移到国产数据库中，确保迁移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用性，实现新老数据库的无缝切换和平滑过渡，保证迁移过程中平台运行的稳定性。

**2.1.3密码产品购置需求**

2.1.3.1智能密码钥匙（内置数字证书）购置 数量：90套

|  |  |  |
| --- | --- | --- |
| 智能密码钥匙（内置数字证书）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1.产品要求 | 1.1智能密码钥匙容量≥64K字节。公钥私钥对生成时间≤30秒。数字签名和验证时间<1秒/次。SM2签名运算速率≥100次/秒。 |  |
| 1.2智能密码钥匙支持国密SKF、PKCS11和CSP接口之间的数据互通，即通过国密SKF接口生成的密钥和签发的证书，可以通过PKCS11、CSP接口进行读取和使用。 |  |
| 1.3智能密码钥匙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储，支持证书的导入、导出、安全存储。 |  |
| 1.4数字证书内容包括个人的公钥、所有者的详细信息、以及书颁发机构的签名。 |  |
| 2.功能要求 | 2.1数字证书支持国密双证书体系可实现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分离。 |  |
| 2.2智能密码钥匙支持通过密码算法实现文件和数据的电子签名及签名验证。 |  |
| 2.3智能密码钥匙支持高速对称算法，满足大数据实时高速加解密功能需求。 |  |
| 2.4智能密码钥匙具备完善的PIN校验保护功能。支持硬件真随机数发生器。 |  |
| 2.5数字证书支持可标识个人网上身份，个人数字证书的鉴别由第三方CA独立完成。 |  |
| 3.资质要求 | ★3.1智能密码钥匙符合GM/T 0027《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 ★3.2内置数字证书产品其证书服务提供商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3.3 SM2证书要求国内可信CA机构基于国家根体系签发，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服务要求 | ▲4.1提供最终用户为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的产品授权。 |  |
| ▲4.2提供1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4.3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1.3.2国密SSL站点证书购置 数量：1张

|  |  |  |
| --- | --- | --- |
| 国密SSL站点证书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1.产品要求 | 1.1提供RSA/SM2双栈证书，支持SM2/SM3/SM4国产密码算法和国密安全协议。 |  |
| 1.2 RSA证书兼容国际通用浏览器(Chrome、IE、Fire fox）SM2证书兼容国内主流品牌国密浏览器(红莲花、360)。 |  |
| 2.功能要求 | 2.1证书可用于验证一个域名以及该域名所有二级子域名。 |  |
| 2.2 SSL证书，支持网站域名认证，标识网络站点身份。 |  |
| 2.3国密算法证书支持IP申请。 |  |
| 2.4证书支持吊销列表。 |  |
| 2.5支持适配网关类型产品并且进行标准化安装。 |  |
| 2.6支持国密双证书体系可实现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分离。 |  |
| 3.资质要求 | ▲3.1 SSL证书产品生产商需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商用密码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 ▲3.2 SSL证书产品生产商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3.3 SM2证书要求国内可信CA机构基于国家根体系签发，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服务要求 | ▲4.1提供最终用户为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的产品授权。 |  |
| ▲4.2提供1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4.3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1.3.3企业数字证书购置 数量：1张

|  |  |  |
| --- | --- | --- |
| 企业数字证书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1.产品要求 | 1.1证书支持SM2/SM3/SM4国产密码算法。 |  |
| 1.2支持通过密码设备生成的国密算法PKCS10格式CSR请求签发。 |  |
| 2.功能要求 | 2.1设备证书支持导入符合国密认证许可标准的签名验签服务器中。 |  |
| 2.2证书可用于标识单位名称、设备名称、设备编号。 |  |
| 2.3证书支持吊销列表。 |  |
| 3.资质要求 | ▲3.1所投设备数字证书产品其证书服务提供商需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商用密码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  |
| ▲3.2所投设备数字证书产品其证书服务提供商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所颁发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  |
| ▲3.3设备证书要求国内可信CA机构基于国家根体系签发，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安全性审查和互联互通测试。**（提供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4.服务要求 | ▲4.1提供最终用户为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的产品授权。 |  |
| ▲4.2提供1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4.3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1.3.4国密浏览器购置 数量：90套

|  |  |  |
| --- | --- | --- |
| 国密浏览器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1.产品要求 | ▲1.1支持CPU，鲲鹏、龙芯、兆芯、飞腾、海光、申威；支持操作系统，UOS、华为桌面云、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红旗、一铭。(提供任意一款CPU架构与操作系统兼容性互认证明材料) |  |
| 1.2支持HTTP/1.1、HTTP/2.0、WEBRTC协议。支持脚本语言ECMA262（9th）、XMLHTTPREQUEST(AJAX)、DOM LevelWebGL。 |  |
| 1.3支持中间件兼容性要求，包括对东方通、金蝶、宝兰德、中创等国产应用中间件。 |  |
| 1.4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  |
| 2.功能要求 | 2.1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  |
| 2.2支持屏幕适应、网页缩放、多窗口浏览显示、全屏模式、网页链接显示、文字显示、多媒体内容显示、支持网页的多标签管理，支持标签切换，锁定，移动，拖拽等多种交互操作，支持标签分组。支持多任务并行下载，支持选择保存或直接打开下载文件。 |  |
| ▲2.3浏览器托盘（操作系统任务栏驻留托盘图标及功能实现）。**（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2.4支持根据配置的策略进行网页操作行为屏幕录制功能，支持视频的回放等查阅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5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USBkey双向认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 3.总体要求 | ★3.1符合GM/T 0087《浏览器密码应用接口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B/T 38636《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密局签发商密认证证书扫描件)** |  |
| ▲3.2具有专业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知识产权状况评估报告。**(提供国密局签发商密认证证书扫描件)** |  |
| 4.服务要求 | ▲4.1提供最终用户为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的产品授权。 |  |
| ▲4.2提供1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4.3提供原厂质保函。 |  |

**2.1.4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2.1.4.1实施管理要求**

2.1.4.1.1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次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参加该项目管理例会；中标供应商给出的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在得到招标人认同后，应该被中标供应商遵守。

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中可以针对部分目标的实现或全部主要目标的实现提出部分试运行申请或系统试运行申请。提出试运行申请时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试运行方案。

6）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须涉及；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

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环节相关)；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质量控制办法；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2.1.4.1.2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软件开发、测试和信息资源建设工作。

2.1.4.1.3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信息化技术架构及业务，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在投标时详细说明项目组成员，及各成员的职责。项目实施前，向业主单位进行备案，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项目团队，其中团队驻场成员不少于8名（1名项目经理，1名系统设计，3名软件开发，2名信息资源建设，1名测试），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更换前须取得招标人同意，驻场场地需供应商自行解决。

本项目引入监理制，监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中要考虑到监理要求，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2.1.4.2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招标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

培训应包括使用培训（针对项目日常业务人员）、系统管理培训（针对项目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中标供应商应详细列出培训方案，对于合同中确定的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如果中标供应商提出变更，应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变更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3项目文档要求**

2.1.4.3.1文档内容要求

1）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方案、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使用操作手册等。

2）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调试和运行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2.1.4.3.2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供应商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验收后全部移交招标人。

2.1.4.4第三方测评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合完成代码审计、等保、软评、商密等第三方测评，并确保于验收前顺利通过各类第三方测评。

**2.1.5项目售后与运维要求**

**2.1.5.1运维服务要求**

2.1.5.1.1运维年限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2人（1名数据运维、1名开发运维）长期驻点维护服务。

2.1.5.1.2维护期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功能完善、故障排除、软件升级、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2）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方式提供7天×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7天×24小时，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7天×24小时，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保证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4）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5）咨询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6）在维护期内，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7）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8）供应商须做出无推诿承诺。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1.5.2知识产权**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新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

**2.1.5.3安全保密要求**

2.1.5.3.1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环境内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地方，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1.5.3.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2.1.5.3.3中标供应商须协助招标人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2.2标项二采购技术需求**

**2.2.1软件开发**

**2.2.1.1设计原则**

平台的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2.2.1.1.1先进性和成熟性

在满足信创环境的前提下，平台应采用代表当今信息化系统发展趋势的主流和成熟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选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快速实施，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成熟性。

2.2.1.1.2标准性和开放性

平台所采用的相关标准必须与国际标准和国家交换体系标准相符合，确保平台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够实现与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的有机集成。

2.2.1.1.3可扩展性

平台应采用可扩展的技术体系架构，以适应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系统快速发展的要求。平台应有良好的扩展性，能够适应业务的变化。

2.2.1.1.4可管理性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管理性，提供管理工具帮助管理人员系统全面地监控、管理和配置，为系统故障的判断、排错和分析提供支撑。

**2.2.1.2总体要求**

2.2.1.2.1信创适配改造要求

本项目开发建设中，各个模块的设计从基础硬件层、应用支撑层和应用均应满足信创要求，按照“应替尽替、应用尽用”原则，完成适配改造。

2.2.1.2.2技术框架要求

本项目应在前期项目搭建的软件架构和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行适配改造和功能升级。在技术框架、功能和服务等方面确保与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2.1.2.3依托于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

本项目部署于市政务云信创环境，依托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服务器（含操作系统）、数据库、数据仓、对象存储、负载均衡、安全组件等资源均由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

**2.2.1.3功能需求**

2.2.1.3.1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

本项目需对城市个人信用分评价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对政务诚信指数评价系统进行重构，延展拓宽业务应用场景，构建形成信用评价系统和信用监测系统两大业务系统，实现业务应用能级的优化提升。

（1）信用评价系统

系统用于支撑城市个人信用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本项目需对城市个人信用分评价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包括个人评价模型管理、个人评价数据管理、个人评价结果管理等功能。同时新增公共信用评价子系统，构建公共评价模型管理、公共评价数据管理、公共评价任务管理、公共评价结果管理、公共评价结果分析等功能，城市个人信用分评价子系统和公共信用评价子系统组成信用评价系统。

（2）信用监测系统

系统用于支撑区域信用监测工作。本项目需对政务诚信指数评价系统功能进行重构，同时增加区域信用监测应用场景，构建形成可用于持续跟踪、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的综合性信用监测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填报管理、监测模型管理、监测任务管理、监测结果管理、监测数据分析、无感监测管理、监测报告管理等。

**2.2.1.4性能需求**

2.2.1.4.1系统应能支持200个及以上并发用户的访问。

2.2.1.4.2在线查询信息的平均时间不超过2秒。

2.2.1.4.3常用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复杂报表及汇总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2.2.1.4.4确保系统7×24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平均每年出现故障的总时长）＜3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发生故障时平均需要花费的修复时间）≤2小时，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年故障率<0．5%，确保基础平台稳定可靠地运行。

**2.2.1.5兼容需求**

2.2.1.5.1系统应支持部署在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平台。

2.2.1.5.2系统应支持在市政务云提供的国产化数据库环境上的部署运行

2.2.1.5.3系统基于信创环境开发与部署，同时要支持国产和非国产终端访问。

**2.2.1.6安全要求**

2.2.1.6.1安全等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关规定要求，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建设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三级要求。

2.2.1.6.2系统安全要求

为保护系统的资源，保护各类业务信息与服务的安全，从技术的角度出发，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计算环境（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来进行系统安全的规划和设计，并完成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商用密码改造。

系统应对关键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其关键数据将被加密之后再送入数据库中，保证数据库层面没有关键敏感信息的明码保存，保证在数据库存储层的安全性。同时在网上通信传输过程中，敏感信息将使用SSL安全套接口技术，保证网络传输层的安全性。

在数据权限安全层面，对使用系统的用户进行严格的权限区分。系统的合法用户只能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操作，只能访问权限范围内的数据，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性。

**2.2.2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2.2.2.1实施管理要求**

2.2.2.1.1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次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4）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定期参加该项目管理例会；中标供应商给出的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在得到招标人认同后，应该被中标供应商遵守。

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建设中可以针对部分目标的实现或全部主要目标的实现提出部分试运行申请或系统试运行申请。提出试运行申请时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试运行方案。

6）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须涉及；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

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环节相关)；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质量控制办法；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2.2.2.1.2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软件开发、测试工作。

2.2.2.1.3人员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熟悉本项目信息化技术架构及业务，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在投标时详细说明项目组成员，及各成员的职责。项目实施前，向业主单位进行备案，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组织项目团队，其中团队驻场成员不少于4名（1名项目经理，1名系统设计，2名软件开发），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更换前须取得招标人同意，驻场场地需供应商自行解决。

本项目引入监理制，监理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中要考虑到监理要求，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2.2.2.2人员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招标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而不需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在场指导。

培训应包括使用培训（针对项目日常业务人员）、系统管理培训（针对项目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内容，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中标供应商应详细列出培训方案，对于合同中确定的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如果中标供应商提出变更，应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变更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2.2.3项目文档要求**

2.2.2.3.1文档内容要求

1）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方案、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使用操作手册等。

2）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调试和运行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2.1.5.3.2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供应商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验收后全部移交招标人。

2.1.5.4第三方测评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合完成代码审计、等保、软评、商密等第三方测评，并确保于验收前顺利通过各类第三方测评。

2.2.3项目售后与运维要求

**2.2.3.1运维服务要求**

2.2.3.1.1运维年限要求：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人长期驻点维护服务。

2.2.3.1.2维护期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功能完善、故障排除、软件升级、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

2）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方式提供7天×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7天×24小时，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应急响应时间为7天×24小时，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保证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升级服务。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

4）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5）咨询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6）在维护期内，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改，在修改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改内容、完成修改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7）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8）供应商须做出无推诿承诺。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2.3.2知识产权**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新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人所有。

**2.2.3.3安全保密要求**

2.2.3.3.1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环境内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地方，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2.3.3.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2.2.3.3.3中标供应商须协助招标人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2.3 标项三采购技术需求**

**2.3.1软件购置需求**

数据库审计软件购置 数量：2套

|  |  |  |
| --- | --- | --- |
| 数据库审计软件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1.产品要求 | ★1.1产品要求能支持部署在国产服务器和信创云虚拟服务器上。 |  |
| 2.功能要求 | ★2.1至少支持DM、kingbase、OSCAR、Gbase、Guass DB、Polar DB、OceanBase等国产数据库审计，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2至少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Cache、Teradata等国际主流数据库审计，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3支持数据库访问行为与返回结果集的双向审计，支持结果集支持最多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大小自定义。同时支持全量审计与满足审计规则审计模式换，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4支持有效分割、审计复杂SQL语句以及绑定变量的复杂SQL语句, 操作层级≥5，≥30行，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5 SQL注入规则指定支持高度自定义，包含且不限于SQL操作定义、SQL命令特征定义、风险函数定义以及自定义正则表达式，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6同时支持高级查询，需包括：SQL关键字、结果集关键字查询，提供：与、或、非三种查询依赖条件，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7根据不同的安全级别采用不同的响应方式，响应方式包括记录、告警，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SYSLOG、SNMP、FTP、企业微信、钉钉等，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8支持通过syslog、kafka接口外发数据，包括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9支持用户分级管理，支持审计对象和用户的分组，组内可见，组间进行逻辑隔离，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0支持一键备份系统配置与一键清空配置，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1针对事件序列特征的高级攻击，支持操作序列特征的组合审计检测规则，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2 Agent支持数据传输加密，可通过界面快速开启或关闭加密传输，保证待审计数据安全传输。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3报表内容基于总体概况、性能、会话、语句、风险等多层面进行展现。内容提供图表结合展现，图表形式包含但不限于：柱形图、饼状图、条形图，双轴折线图等多种统计图。支持自定义报表章节，可自定义项目包括数据库访问情况、审计对象监控、账号权限变化情况等内容，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4支持审计不少于10个数据库实例，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5支持白名单策略审计，系统不审计来自于白名单的流量，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6支持按照不同审计数据库对象定义不同的审计策略，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7支持对暴力破解、撞库等非法登录行为进行识别、审计，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8为适应业务系统不同架构下的三层关联审计,系统需具备多种三层架构精准关联的审计功能，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19支持定期将审计数据自动备份到FTP服务器，支持系统配置的导入导出，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2.20支持自定义SQL注入规则和漏洞规则，，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3.资质要求 | 3.1产品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3.2产品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3.3产品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4.服务要求 | ★4.1承诺提供最终用户为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的产品授权； |  |
| 4.2提供1年原厂质保服务； |  |
| ▲4.3提供原厂质保函。 |  |

**三、商务条款（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工期 | 标项一；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软件开发、测试、信息资源建设、产品采购工作。  标项二：在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软件开发、测试工作。  标项三：在2026年3月31日前交货。 |  |
| ★2.付款方式 | 标项一：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开发测试进入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等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合同款的支付。**  标项二：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开发测试进入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等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合同款的支付。**  标项三：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产品到货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注：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等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合同款的支付。** |  |
| 3.履约保证金 | 无 |  |
| ★4.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应用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使用权、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交付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可读可编写的软件源代码。  2.软件开发过程中用到的所有第三方组件、控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第三方组件、控件出现安全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3.合同签订后，建设内容如有减少且中标供应商未开始开发实施，相关费用直接扣减。 |  |
| ★5.转让和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市经济信息中心（宁波市信用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服务的义务。

**5.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进行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完成价格（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人工工资、集成服务费、系统软件开发、升级改造、系统对接、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系统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适用于标项2）；

A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

B7.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8.公司资质及证明材料（自拟）；

B9.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自拟）；

B10.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自拟）；

B11.总体实施方案（自拟）；

B12.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B13.培训方案（自拟）；

B14.项目团队（自拟）；

B15.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C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C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适用于标项1,3）；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可采用CA签章，也可采用加盖鲜章后扫描上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CA签章，也可采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NBITC-202530135G ；

（3）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顺丰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日湖世茂中心1号楼8楼，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送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七楼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8）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179000.00元，最高限价：标项一7139000元；标项二1680000元；标项三36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及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2.招标范围及详细需求 2.1招标范围”中的各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中标信息公告**

1.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十八、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九、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二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标项1,3：无。标项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标项1,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针对本项目，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1、2、3款要求的小型、微型服务承接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4.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4.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4.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标项1,3）**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标项1,3：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标项2）**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承接企业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响应）的。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10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9179000.00元，最高限价：标项一7139000元；标项二1680000元；标项三36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及第二章 技术服务需求“2.招标范围及详细需求 2.1招标范围”中的各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11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商务分（6分） | 1.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案例，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企业能力（5分） | （1）供应商具有信用信息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软件著作权证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82分） | 1.项目需求理解（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现状、项目需求等方面的理解进行评议。  **（1）针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应用系统现状的理解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对现状熟悉程度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  ②对现状熟悉程度较充分，分析较准确到位，表述较清楚，条理较清晰，得3分；  ③对现状熟悉程度不够充分，分析不够准确到位，表述不够清楚，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建设现状的理解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对现状熟悉程度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  ②对现状熟悉程度较充分，分析较准确到位，表述较清楚，条理较清晰，得3分；  ③对现状熟悉程度不够充分，现状分析不够准确到位，表述不够清楚，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  ②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到位，表述较清楚，条理较清晰，得3分；  ③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充分，现状分析不够准确到位，表述不够清楚，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2.设计方案（16分） | 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的业务功能要求进行设计方案，根据方案体系架构及系统功能设计、功能模块及功能描述、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考虑等方面进行评议。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设计方案（包含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等）的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8分）**  ①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等设计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8分；  ②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等设计方案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6分；  ③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等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明确、功能描述不够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到位、结构不够完整，表述不够准确、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  ④公众服务系统改造、政务服务系统改造、平台管理系统改造、应用服务系统改造、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等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包含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的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8分）**  ①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对现有平台数据资源情况熟悉的，得8分；  ②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对现有平台数据资源情况较熟悉的，得6分；  ③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明确、功能描述不够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到位、对现有平台数据资源情况不够熟悉的，得4分；  ④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息资源建设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对现有平台数据资源情况不熟悉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3.密码产品技术需求响应（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密码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议。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第二章2.1.3密码产品购置需求）的得满分3分，每负偏离一条标记“★”的技术指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标记“▲”的技术指标扣0.2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扣0.1分，扣至0分或负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实施方案（9分） | 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进度计划、测试计划、验收计划进行评议。  **（1）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明确，得3分；  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较明确，得2分；  ③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不明确，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测试计划内容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测试计划内容充实，得3分；  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测试计划内容较充实，得2分；  ③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测试计划内容不充实，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验收计划内容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验收计划内容充实，得3分；  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验收计划内容较充实，得2分；  ③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验收计划内容不充实，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信息安全保障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齐全详实，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会发生的泄密风险有明确详细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有力得当，能保障所有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安全，得6分；  ②方案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制度内容，考虑较为周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要求，得4分；  ③方案相对筒略且欠规范，存在较多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6.拟派项目人员（6分） | （1）承诺安排本项目团队驻场成员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基础要求为8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驻场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系统架构师或高级软件工程师或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或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同一个人持多本证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①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分工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5分；  ②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分工较明确、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的得3分；  ③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分工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8.培训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软件培训，包含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评议。  ①培训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且详细，培训内容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能快速有效的协助招标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4分；  ②培训方案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有1-2项缺项，或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但尚不影响履约，预计效果能满足招标人基本需求的，得3分；  ③培训方案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有3项及以上缺项，或培训内容敷衍，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9.售后服务方  案（7分） | （1）承诺安排本项目驻点维护人员中的驻点维护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要求为2人）得1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驻点维护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售后服务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售后服务内容丰富，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高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能在60分钟内响应、售后服务内容较丰富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较高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超过60分钟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单调的，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底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情况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售后服务便捷、服务体系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性能保证工作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较便捷、服务体系较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能保证工作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不便捷、服务体系不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弱，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能保证工作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10.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4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中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本项2分）**  ①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容易实现的，得2分；  ②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较容易实现的，得1.5分；  ③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不容易实现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中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本项2分）**  ①服务承诺实用性强得2分；  ②服务承诺实用性较强得1.5分；  ③服务承诺实用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11.演示（10分） | 供应商项目软件平台演示（演示模式采用真实系统或者DEMO、PPT等方式演示)。进行综合评议：  **注：演示内容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U盘或光盘刻录等形式密封好送达（或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至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陈洋收，0574-87295348，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演示内容将拒绝接收，演示分得0分。演示内容采用真实系统或者系统DEMO等的，无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U盘或光盘刻录等形式密封好送达，演示人员及演示设备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前到达开标现场。**  **（1）演示信用信息查询、公示、异议、报送、共享、数据分析、合同履约管理、联合奖惩、市域治理、信用修复等功能。（本项5分)**  ①演示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的得5分；  ②演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的得3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勉强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的得1分；  ④不演示的不得分。  **（2）演示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资源目录管理、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台账管理、信用服务安全管理、平台运行监控等功能。（本项5分)**  ①演示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的得5分；  ②演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的得3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勉强符合项目建设内容的得1分；  ④不演示的不得分。 |
| 价格分（12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值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2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  **注：价格分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 |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适用于标项二）**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商务分（6分） | 1.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1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数字化信息系统信创项目案例，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企业能力（5分） | （1）供应商具有监测分析或评价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软件著作权证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分（82分） | 1.项目需求理解（12分） | 根据供应商对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现状、项目需求等方面的理解进行评议。  **（1）针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系统现状的理解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对现状了解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  ②对现状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到位，表述较清楚，条理较清晰，得3分；  ③对现状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准确到位，表述不够清楚，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针对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监测系统现状的理解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对现状了解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  ②对现状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到位，表述较清楚，条理较清晰，得3分；  ③对现状了解不够充分，现状分析不够准确到位，表述不够清楚，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对项目需求了解充分，分析准确到位，表述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  ②对项目需求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到位，表述较清楚，条理较清晰，得3分；  ③对项目需求了解不够充分，现状分析不够准确到位，表述不够清楚，条理不够清晰，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2.设计方案（16分） | 根据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的业务功能要求进行设计方案，根据方案体系架构及系统功能设计、功能模块及功能描述、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考虑等方面进行评议。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用监测系统改造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8分）**  ①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8分；  ②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6分；  ③总体思路不够明确、功能描述不够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到位、结构不够完整，表述不够准确、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  ④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评价系统改造设计方案（包含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的完整性、功能描述情况、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本项8分）**  ①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用评价系统改造设计方案总体思路明确、功能描述清晰，项目需求理解到位、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8分；  ②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用评价系统改造设计方案总体思路较明确、功能描述较清晰，项目需求理解较到位、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的，得6分；  ③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用评价系统改造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明确、功能描述不够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到位、结构不够完整，表述不够准确、条理不够清晰的，得4分；  ④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迁移等信用评价系统改造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不明确、功能描述不清晰，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3.实施方案（12分） | 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进度计划、测试计划、验收计划进行评议。  **（1）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进度计划内容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明确，得4分；  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较明确，得3分；  ③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安排不明确，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测试计划内容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测试计划内容充实，得4分；  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测试计划内容较充实，得3分；  ③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测试计划内容不充实，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实施方案的项目验收计划内容进行评议。（本项4分）**  ①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验收计划内容充实，得4分；  ②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验收计划内容较充实，得3分；  ③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强，验收计划内容不充实，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4.信息安全保障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齐全详实，对项目实施过程可能会发生的泄密风险有明确详细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有力得当，能保障所有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安全，得5分；  ②方案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主要制度内容，考虑较为周到，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要求，得3分；  ③方案相对筒略且欠规范，存在较多欠缺需要补充完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5.拟派项目人员（6分） | （1）承诺安排本项目驻场开发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基础要求为4人）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4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驻场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师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1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中级任职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师、高中级软件工程师、高中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等）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同一个人持多本证的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分。（本项1分）  **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①质量目标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分工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得5分；  ②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分工较明确、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的得3分；  ③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分工不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7.培训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软件培训，包含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进行评议。  ①培训方案包括上述所有内容且详细，培训内容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能快速有效的协助招标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4分；  ②培训方案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有1-2项缺项，或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但尚不影响履约，预计效果能满足招标人基本需求的，得3分；  ③培训方案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有3项及以上缺项，或培训内容敷衍，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8.售后服务方  案（8分） | （1）承诺安排本项目驻场维护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基础要求为1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未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驻场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售后服务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售后服务内容丰富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能在60分钟内响应、售后服务内容较丰富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超过60分钟响应的、售后服务内容单调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情况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评议。（本项3分）  ①售后服务便捷、服务体系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强，措施完善、可行性能保证工作的，得3分；  ②售后服务较便捷、服务体系较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较强，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能保证工作的，得2分；  ③售后服务不便捷、服务体系不完善及技术力量支撑弱，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能保证工作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9.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4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中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本项2分）**  ①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容易实现的，得2分；  ②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较容易实现的，得1.5分；  ③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不容易实现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中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本项2分）**  ①服务承诺实用性强得2分；  ②服务承诺实用性较强得1.5分；  ③服务承诺实用不强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10.演示（10分） | 供应商演示项目软件平台（演示模式采用真实系统或者DEMO、PPT等方式演示）。进行综合评议：  **注：演示内容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U盘或光盘刻录等形式密封好送达（或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至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陈洋收，0574-87295348，超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的演示内容将拒绝接收，演示分得0分。演示内容采用真实系统或者系统DEMO的，无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U盘或光盘刻录等形式密封好送达，演示人员及演示设备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前到达开标现场。**  **（1）演示智能填报、监测模型管理、监测数据分析、无感监测、监测报告管理等功能。（本项5分)**  ①演示内容全面，流畅的得5分；  ②演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流畅的得3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不流畅的得1分；  ④不演示的不得分。  **（2）演示城市个人信用分评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功能。（本项5分)**  ①演示内容全面，流畅的得5分；  ②演示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流畅的3分；  ③演示内容不全面，不流畅的得1分；  ④不演示的不得分。 |
| 价格分（12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2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价格分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 |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适用于标项三）**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技术分（40分） | 技术响应（37分） | 全部满足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7分，每负偏离一条带有“▲”的技术参数扣1.8分，每负偏离一条未带“▲、★”的技术参数扣1.4分。扣分达到37分的投标无效。 |
| 售后服务（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质保年限进行评议。（本项3分）**  供应商在提供1年原厂质保服务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服务得1.5分，最高得3分。 |
| 价格分（6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值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6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  **注：价格分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作参考，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宁波

鉴于甲方为获得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而进行公开招标，并选定由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表示的合同总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甲 方 名（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乙 方 名（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d.补充文件；

e.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服务（货物）名称 | 内 容 | 数 量/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 |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2.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2**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注：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等付款条件的，甲方将根据情况调整预付款及其他合同款的支付。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3.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外，**3.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不可抗力**

**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

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6.税费**

**6.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6.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违约终止合同**

**7.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7.2**在甲方根据第**7.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8.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8.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转让和分包**

**9.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乙方不得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分包。

**10.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0.1**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1.争端的解决**

**11.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1.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通知**

**1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2.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3.**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4.其他约定事项：**

**1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17.**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中的“设备清单”所列的产品逐项声明其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A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标项1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项目编号为NBITC-202530135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B5-1.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中的“二、招标范围及详细需求 2.采购技术需求”进行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其中标项一**2.1.3密码产品购置需求**按B5-2格式逐项应答。）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2软件购置需求响应表**

密码产品购置需求

智能密码钥匙（内置数字证书）购置 数量：90套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密SSL站点证书购置 数量：1张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数字证书购置 数量：1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密浏览器购置 数量：90套

|  |  |  |
| --- | --- | --- |
| 国密浏览器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3.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号：三

数据库审计软件购置 数量：2套

|  |  |  |
| --- | --- | --- |
| 数据库审计软件技术要求 |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中的标项三技术要求逐项应答。）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

**B7.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号：\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须与“第二章技术服务需求”的“二、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B8.公司资质及证明材料（自拟）；

B9.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自拟）；

B10.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自拟）；

B11.总体实施方案（自拟）；

B12.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B13.培训方案（自拟）；

B14.项目团队（自拟）；

B15.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1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 | 合计 |
| 一 | 软件开发 | / | / | / |
| 1 | 公众服务系统改造 | / | / | / |
| 1.1 | 信用记录报告查询系统 | 1 |  |  |
| 1.2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1 |  |  |
| 1.3 | 信用信息自主上报系统 | 1 |  |  |
| 1.4 | 信用异议系统 | 1 |  |  |
| 1.5 | 在线咨询系统 | 1 |  |  |
| 1.6 | 服务窗口查询系统 | 1 |  |  |
| 2 | 政务服务系统改造 | / | / | / |
| 2.1 | 信用信息报送系统 | 1 |  |  |
| 2.2 | 信用信息共享系统 | 1 |  |  |
| 2.3 | 信用数据分析系统 | 1 |  |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系统 | 1 |  |  |
| 2.5 | 联合奖惩系统 | 1 |  |  |
| 2.6 | 市域治理专题应用 | 1 |  |  |
| 2.7 | 信用修复系统 | 1 |  |  |
| 3 | 平台管理系统改造 | / | / | / |
| 3.1 |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 1 |  |  |
| 3.2 |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 1 |  |  |
| 3.3 | 信用档案管理系统 | 1 |  |  |
| 3.4 | 信用工作台账管理系统 | 1 |  |  |
| 3.5 | 信用服务安全管理系统 | 1 |  |  |
| 3.6 | 平台运行监控系统 | 1 |  |  |
| 3.7 | 日志管理系统 | 1 |  |  |
| 3.8 | 用户管理系统 | 1 |  |  |
| 4 | 应用服务系统改造 | / | / | / |
| 4.1 | 数据采集服务 | 1 |  |  |
| 4.2 | 数据共享服务 | 1 |  |  |
| 4.3 | 实名认证服务 | 1 |  |  |
| 4.4 | 信用档案服务 | 1 |  |  |
| 4.5 | 数据分析服务 | 1 |  |  |
| 4.6 | 数据调度服务 | 1 |  |  |
| 4.7 | 平台管理服务 | 1 |  |  |
| 4.8 | 数据处理服务 | 1 |  |  |
| 5 | 宁波市社会信用工作平台改造 | 1 |  |  |
| 二 | 信息资源建设 | / | / | / |
| 1 | 数据治理 | 1 |  |  |
| 2 | 数据安全 | 1 |  |  |
| 3 | 数据迁移 | 1 |  |  |
| 三 | 密码产品购置 | 1批 |  |  |
| 合计总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注：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二）**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 | 合计 |
| 一 | 软件开发 | / | / | / |
| 1 | 信用监测及评价系统改造 | / | / | / |
| 1.1 | 信用评价系统 | 1 |  |  |
| 1.2 | 信用监测系统 | 1 |  |  |
| 合计总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注：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1.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标项三）**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 | 合计 |
| 一 | 数据库审计软件购置 | 2 |  |  |
| 合计总价 |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注：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适配改造项目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软件及密码产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5G

标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开发、信息资源建设及密码产品购置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中的“设备清单”所列的产品逐项声明其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标项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审计软件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C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C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358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